

#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桂林铭泰门业有限公司兴安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铭泰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铭泰门业有限公司兴安厂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域西产业园 C2 区 83#84#厂房，总占地面 1003m<sup>2</sup>。项目建设规模：年产钢质门 4000 条。建设内容：钢质门生产线 1 条、无尘静电喷涂线 1 条及配套环保工程设施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32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4.77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

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项目运营期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粉尘等应在充分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，根据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标准；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颗粒物(其他)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。

3.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设备，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；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售卖给废品回收站；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(2013年修订)的

处置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